

## 第二十三章 人性的本质

圣经上说的“灵”与“魂”是什么意思？  
它们是一样的吗？

背诵经文：哥林多后书7:1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

诗歌：我灵镇静（*Be Still, My Soul*）

<sup>1</sup>我灵镇静 主正在你身旁 忧伤十架 务要忍耐担当  
信靠父神 由祂安排主张 万变之中 惟主信实久长  
我灵镇静 天友最是善良 经过荆棘 引到欢乐之疆  
<sup>2</sup>我灵镇静 一切有主担当 未来引导 必与过去一样  
任何遭遇 莫让信望动摇 眼前隐密 终必成为明朗  
我灵镇静 风浪仍在听命 有如当年 主使风浪平静  
<sup>3</sup>我灵镇静 时间过去何速 即将与主 永远同在一处  
失望惊恐 那时远远离我 爱何无穷 忘记一切忧伤  
我灵镇静 当主擦我眼泪 平安满溢 当在天家相逢

词：Katharina von Schlegel, 1752

曲：FINLANDIA 10.10.10.10.10, Jean Sibelius, 1899

### A. 人性三元论、人性二元论及人性一元论

人究竟包含多少个的部分？每一个人都同意我们有身体的部分，而大多数的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也都感受得到，他们还有非物质的部分，那就是在他们身体死掉以后会继续活下去的“灵魂”（soul）部分。

但是大家所同意的内容到此为止。有人相信除了“身体”和“灵魂”之外，我们还有第三部分，即最直接与神相关连的“灵”（spirit）。认为人是由三个部分（体、

魂、灵)所组成的观点,被称为“人性三元论”(trichotomy)。<sup>1</sup>虽然这种观点在福音派的圣经教训中很普遍,但是今日已很少得到学术上的支持了。根据许多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所说的,人的“魂”(soul)包括有理智、情感和意志;他们认为,所有的人都有这样的一个魂,而魂里不同的部分可以用来事奉神,但也可能被折服而顺从罪。他们还认为,人里面的“灵”是更高的官能,在人成为基督徒时才活过来(见罗马书8: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因此,一个人的灵就是他最直接敬拜神和祷告神的那个部分(见约4:24;腓3:3)。

有些人则认为,“灵”并不是人的另外一部分,而只是“灵魂”的另一种称呼;这两种称呼在圣经上互换使用,都是指我们身体死去以后还会活下去的非物质部分。这种认为人是由两个部分(身体和灵魂)所组成的观点,被称为“人性二元论”(dichotomy)。那些支持这种观点的人通常同意说,圣经较常使用“灵”这个字(希伯来文是*rûach*,希腊文是*pneuma*)来说我们和神的关系;但是他们说这样的用法也不一致;在可以使用“灵”(spirit)这个字的所有情况下,也可以使用“灵魂”(soul)这个字。

在福音派的思想范畴之外,我们还发现有一种观点,那就是认为在人没有身体以后,人就完全不存在了;所以,在身体死了以后,“灵魂”就不能单独地存在(虽然这种观点可以接受在未来的某一时候整个人的复活)。这种认为人只有一个组成部分——一个人的身体就是那个人——的观点,被称为“人性一元论”(monism)。<sup>2</sup>这个观点认为,圣经上“魂”与“灵”的词汇都只是表达一个“人”本身,或表达这人的“生命”。这种观点通常不为福音派神学家所接受,因为有这么多的圣经经文清楚地肯定说,我们的灵魂或灵在我们的身体死了以后,仍然会存活(见创35:18;诗31:5;路23:43, 46;徒7:59;腓1:23-24;林后5:8;来12:23;启6:9;20:4,以及本书第四十二章)。

在今日的基督教世界里,一直有人支持另外两种观点。虽然在教会历史上支持人性二元论的较为普遍,而且在今日的福音派学者中支持这观点也远远更多,但是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也不少。<sup>3</sup>

<sup>1</sup>关于支持人性三元论的观点,可见Franz Delitzsch, *A System of Biblical Psychology*, trans. R. E. Wallis, 2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66).

<sup>2</sup>有关进一步的资料,可见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pp. 524-27, 以及他对J. A. T. Robinson之观点的评注。

<sup>3</sup>关于教会历史上所持之各观点的综览,见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p. 191-92.

本章是支持人性二元论的观点，即认为人有两部分：身体和灵魂；但是我们也会检视那些支持人性三元论的论点。

## B. 圣经上的资料

在探寻圣经对“魂”与“灵”是否视为不同的两个部分之前，我们在一开始时就必须清楚地知道，圣经的重点是在被神所创造之整体合一的人。当神创造人时，祂“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2:7）。这里说到的亚当，是一位身体和灵魂合一、身体和灵魂一起生存和动作的人。人原初这种和谐而合一的状态，在耶稣回来的时候将再发生；那时，我们的身体和灵魂要完全得着救赎，并要永远和祂同在（见林前15:51-54）。不只如此，在我们生命的每一个层面中，我们都要在圣洁和爱神上长进，这包括了我们的身体以及我们的灵魂（另参林前7:34）；我们应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7:1）。

在我们强调了这些事实——神创造的我们，在身体和灵魂之间有合一，并且我们在今生所采取的每一个行动，都是属于全人的，都在某一程度上影响到身体和灵魂——之后，我们就能够开始指出，圣经十分清楚地教导说，人的本质有非物质的部分。我们可以在圣经探索那个非物质的部分之究竟。

### B.1 圣经互换使用“魂”与“灵”二字

当我们查看被译为“魂”或“灵魂”（英文是soul，希伯来文是*nephesh*，希腊文是*psychē*）和被译为“灵”（英文是spirit，希伯来文是*rûach*，希腊文是*pneuma*）的圣经字汇之用法时，<sup>4</sup>就会发现它们有时候是互换使用的。举例来说，在约翰福音12:27那里，耶稣说：“我现在心（soul, *psychē*）里忧愁”，而在其下一章非常相似的上下文里（约13:21），约翰说耶稣“心（spirit, *pneuma*）里忧愁”。与此相似地，我们在路加福音1:46-47读到马利亚说：“我心（soul）尊主为大，我灵（spirit）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这诗句似乎是十分明显的希伯来文体里的平行句；在这种诗歌的表达方式中，用不一样但同义的字来表达相同的思想。这种词汇的互换性，也解释了为何已死去而到天

<sup>4</sup>在研读本章时，记住以下这点是很重要的：有几种近代的圣经英文译本（和中文版本），尤其是NIV，在翻译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魂”和“灵”时并不统一，它们有时候会用其他的词汇来取代，例如：“生命”（life）、“心意”（mind）、“心”（heart）或“人”（person）等，而笔者所常引用的RSV，则在许多情况中，更倾向于按字面翻译这些字。

当然，在某些经文里，这些字可以被用来指着人的生命或全人，但是它们也多次被用来指人性中的一个独特部分（见BDB, pp. 659-61, 924-25；更多的例子可见于BAGD, pp. 674-75, 893-94）。

上或地狱的人，可以被称为“灵”（例如：来12:23，“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spirits, *pneuma*〕”；又见彼前3:19，“那些在监狱里的灵〔spirits〕”），也可以被称为“灵魂”（例如：启6:9，“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souls, *psychē*〕”；启20:4，“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被斩者的灵魂〔souls〕”）。

### 3.2 圣经说人死时“灵魂”或“灵”离开了

圣经上说，当拉结死时，“她将近于死，灵魂（soul）要走的时候”（创35:18），以利亚祷告说，那个死了的小孩的“灵魂”会再回到他里面（王上17:21）；以赛亚预言说，耶和华的仆人“将命（soul, *nephesh*）倾倒，以致于死”（赛53:12）。在新约圣经里，神对那个愚昧的富翁说：“今夜必要你的灵魂（soul, *psychē*）。”（路12:20）在另一方面，有时候死亡被视为灵（spirit）回到神那里去了，所以大卫祷告说：“我将我的灵魂（spirit, *rûach*）交在你手里”（诗31:5；另参路23:46）；后来耶稣在十字架上引用了这句话。人死时，“灵（spirit）仍归于赐灵的神。”（传12:7）<sup>5</sup> 新约圣经说到当耶稣死时，祂“低下头，将灵魂（spirit）交付神了”（约19:30）；同样地，司提反在死前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spirit）！”（徒7:59）

对于以上这些经节，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可能会这样回应：这些经节讲论的是不同的事，因为当人死时，他的魂和他的灵事实上都到天上去了。然而我们要注意，圣经上没有一处说，人的“魂与灵”离开到天上去了，或交付神了。假如魂与灵是分开不同的，那么我们会期待有“魂与灵”这样的语言表达，并且在圣经某处被肯定，好向读者确保人性重要的部分没有一样会失落。然而我们发现圣经里没有这样的语言表达：圣经作者似乎不在乎人死时是灵离开了还是魂离开了，因为两者似乎是相同的。

我们也应当注意，以上所引用的旧约经文，也指出有些人所认为的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说旧约非常强调人的合一，以至于它没有“灵魂离开身体之后尚可存在”的观念。以上所引用的几处旧约经文中，肯定地表示出经文的作者认定一个人在身体死亡以后，还能继续存在着。

<sup>5</sup>George Ladd说，在旧约里所说的魂或灵，都不“被认为是人在肉身（*basar*）死亡以后能够存活的一部分”（Georg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 459）。根据我们在这一段本文所引的旧约经节来看，他的叙述并不准确。Ladd在这一段的分析非常倚重W. D. Stacey的作品（*The Pauline View of Man*, London: Macmillan, 1956）；Ladd在其书的第458-59页就引用了14次！然而Stacey自己的看法是认为死亡就意味着人的消灭（Ladd, p. 463）。Ladd也注意到Rudolf Bultmann强力地否认人有看不见的魂或灵；然而Ladd自己在处理新约圣经的资料时，排斥了Bultmann的观点（见Ladd, p. 460, n. 17, and p. 464）。

### Ⅲ.3 圣经用“身体与灵魂”或“身体与灵”来表示人

耶稣说到：“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soul, *psychē*）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10:28）在此“灵魂”一词很清楚地一定是指一个人死后仍存在的部分。它的意思不可能是指“人”或“生命”，因为若说不要怕那些“杀身体不能杀‘人’”的人，或不要怕那些“杀身体不能杀‘生命’”的人，这些话是不合理的，除非被杀之人有某个部分是在他身体死后仍能存活下去的。不只如此，当耶稣谈到“灵魂及身体”（soul and body）时，祂似乎十分清楚地在谈论整个的人，虽然祂没有提到“灵”（spirit）是人的另外一个组成部分。“灵魂”一词似乎就代表了整个非身体的部分。

在另一方面，圣经有时候用“身体和灵魂”（body and spirit）来说到人。保罗希望哥林多教会要把犯错的弟兄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spirit, *pneuma*，和合本译作‘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这并不是说保罗忘掉了人的“魂”也要救恩；他只不过是使用“灵”一字来指人的整个非物质存在的部分。与此相似地，雅各说“身体没有灵（spirit, *pneuma*，和合本译作‘灵魂’）是死的”（雅2:26），他也没有提到一个有区别的魂。不仅如此，当保罗说到个人在圣洁方面的成长时，他称许那些未出嫁的女人，“要身体灵魂（spirit, *pneuma*）都圣洁”（林前7:34），而他所指的乃是人整体的生命。保罗的意思在哥林多后书7:1那里就更明白了：“我们……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spirit, *pneuma*）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sup>6</sup>在此说的要洁净我们自己，除去“灵魂”或说“灵”的污秽，这就涵盖我们存在的整个非物质部分了（亦见罗8:10；林前5:3；西2:5）。

### Ⅲ.4 “灵魂”或“灵”都会犯罪的

那些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通常赞同“魂”会犯罪，因为他们认为魂包括了理智、情感和意志（我们看到彼得前书1:22，启示录18:14等经文都表示人的魂会犯罪之事实）。

不过，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通常都认为“灵”比魂更纯洁；当灵被更新时，它就脱离了罪，并且对圣灵的感动有反应。然而这样的理解（常见于流行的基督教讲道和著作里）并不真的有圣经经文的支持。当保罗勉励哥林多教会人要洁净他们自己，

<sup>6</sup>这节经文的“敬畏神，得以成圣”也许更好是译为“在神眼中，得以成圣”，因为现在分词 *epitelountes*（衍生自 *epiteleō*）表示出该动作是与主动词“洁净”同时进行的，因此，这节经文就有了这个思想：我们得以成圣的方法，乃是洁净自己身体和灵魂里的每样污秽（就文法上来说，这种分词就叫做情态分词 [modal participle]）。

“除去身体灵魂 (spirit, *pneuma*) 一切的污秽” (林后7:1) 时, 他的意思很清楚: 在我们的灵里是可能有污秽的。与此相似地, 他说到那些没有出嫁的女人是为主的事挂虑, 要“身体、灵魂 (spirit, *pneuma*)” 都成为圣洁 (林前7:34)。其他的经文说的方式也相似, 举例来说, 申命记2:30说主使希实本王西宏的“心 (spirit, *rûach*)” 刚硬; 诗篇78:8说到顽梗悖逆的以色列人, “向着神心 (spirit, *rûach*) 不诚实”; 箴言16:18说到“狂心 (spirit, *rûach*)” 在跌倒之前; 传道书7:8说到罪人“居心 (spirit, *rûach*) 骄傲”; 以赛亚书29:24说到那些“心 (spirit, *rûach*) 中迷糊的” 必得明白; 但以理书5:20说到尼布甲尼撒的“灵也刚愎, 甚至行事狂傲”。此外, 箴言16:2说到“人一切所行的, 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 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spirit, *rûach*)”, 这事实表示, 在神的眼中, 我们的灵可能是会犯错的。其他的经文也表示出在我们的灵里犯罪之可能性 (见诗32:2; 51:10)。最后, 圣经称许人能“治服己心 (spirit, *rûach*)” 的事实 (箴16:32) 也表示, 我们的灵并非我们生命中那个属灵上纯洁的部分, 以至于我们在各样的情况下都应跟随它的带领; 事实上它也会有犯罪的欲望或带出犯罪的方向。

### 3.5 “灵” 所要做的, “魂” 也会要做; 反之亦然

那些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面临一个难题, 那就是如何从他们的观点来清楚地定义“灵” 与“魂” 的区别。假如圣经上对此有清晰的支持——“灵” 是我们在敬拜和祷告中直接与神产生关连的部分; “魂” 包括了我们的理智 (思想)、情感 (感觉) 和意志 (作决定)——那么支持人性三元论者的立论就坚强了。然而, 圣经显然没有说到灵与魂有这样的区分。

在一方面, 思想、感觉和作决定并不是只由我们的“魂” 来做的。我们的“灵” 也能够经历情绪, 举例来说, 保罗有“心 (spirit) 里着急” 之时 (徒17:16), 耶稣也有“心 (spirit) 里忧愁” 之时 (约13:21)。箴言也提到有“忧伤的灵 (spirit)”, 它恰好与“喜乐的心” 相反 (箴17:22)。

不只如此, 知道、察觉和思想的功能也能由我们的“灵” 来做。举例来说, 马可说到耶稣“心 (spirit, *pneuma*) 中知道 (希腊文 *epiginōskō*) 他们” (可2:8)。当“圣灵与我们的心 (spirit) 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罗8:16) 时, 我们的灵领受并明了那个见证——这肯定是一种知道的功能。事实上, 我们的灵似乎能非常深入地知道我们自己的思想, 因为保罗曾说: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 谁知道人的事?” (林前2:11; 另参赛29:24, 讲到那些“心中迷糊的” 人, 但他们“必得明白”。)

这些经节的重点不是要说, 感觉和思想事情的乃是灵, 而不是魂; 重点是要说

“魂”与“灵”两词一般是用来指人的非物质部分。硬要说两者之间在使用上有什么真的区别，是很难的。

其实，我们不应落入一种错误：以为某种活动（例如思想、感觉或作决定）只是由我们生命中的某一部分来做；其实这些活动乃是由我们全人来做。当我们思想或感觉事物时，我们的身体当然也参与在其过程中：任何时候当我们思想时，我们就在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头脑；与此类似地，在我们感觉到情绪时，我们的头脑和整个神经系统都参与在其间，而有时候，还包括我们身体其他部分的官能。这正好再次强调出我们在本章讨论之初所说的：圣经的焦点主要是在合一整体的人，即我们的身体和我们非身体的部分，是一同运作的合一之整体。

在另一方面，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宣称，我们的灵是我们在敬拜和祷告中最直接和神相连的部分。这论点似乎不是由圣经产生出来的。我们通常读到的经文是说我们的“魂”或“灵魂”（soul）在敬拜神，或在其他种类的属灵活动中与神相连，例如“耶和華啊，我的心（soul）仰望你。”（诗25:1）“我的心（soul）默默无声，专等候神；我的救恩是从祂而来。”（诗62:1）“我的心（soul）哪，你要称颂耶和華；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祂的圣名。”（诗103:1）“我的心（soul）哪，你要赞美耶和華。”（诗146:1）马利亚说：“我心（soul）尊主为大。”（路1:46）

这些经文指出我们的魂能够敬拜神，赞美祂，并感谢祂。我们的魂能够向神祷告，正如哈拿所说的意思：“我……在耶和華面前倾心吐意。”（撒1:15，“心……意”在原文是一个字，即*nephesh*，魂或灵魂）事实上，最大的诫命乃是“你要尽心、尽性（soul）、尽力爱耶和華你的神。”（申6:5；另参可12:30）我们的魂能够盼望神、渴慕祂（诗42:1, 2），并能够“仰望神”（诗42:5）。我们的魂能够因神喜悦、以神为乐，因为大卫说：“我的心（soul）必靠耶和華快乐，靠祂的救恩高兴。”（诗35:9；另参赛61:10）诗人说：“我时常切慕你的典章，我的心（soul）焦灼难忍（和合本译作‘甚心碎’）（诗119:20），而且还说：“我心（soul）里守了你的法度，这法度我甚喜爱。”（诗119:167）似乎圣经没有说过，在人生的任何方面和在与神的关系中，活跃的是我们的灵，而非我们的魂；事实上这两个词都被用来说到我们与神之关系的所有层面。

然而从这些经文来看，若说只有我们的灵或魂在敬拜神，那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的身体也参与在敬拜中；我们乃是身体和灵魂合一的整体。当我们敬拜神并尽“意”（mind）来爱神时（可12:30），我们的头脑就是在思想神。大卫在盼望与神同在时会说：“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63:1）我们又读到：

“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吁。”（诗84:2）而当我们高声向神祷告或歌颂神时，很明显地我们的嘴唇和声带也都参与进去了。圣经上记载的敬拜和祷告有时候还带着拍手（诗47:1），或向神举手（诗28:2; 63:4; 134:2; 143:6; 提前2:8）。不只如此，当我们演奏乐器赞美神时，我们的身体和乐器本身也都参与在赞美之中（见诗150:3-5）；我们乃是以全人敬拜祂。

总而言之，圣经似乎不支持魂与灵之间有任何的区分。似乎没有叫人满意的答案，可以解答我们对人性三元论的这些问题：“有什么是灵能够做，而魂不能够做的事？反之，有什么是魂能够做，而灵不能够做的事？”

### C. 人性三元论的论点

那些采纳人性三元论立场的人，喜欢用一些圣经经文来支持其立场。我们在此列出他们最常使用的经文。

#### ☐.1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说：“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这一节经文不就是清楚地提到人有三个部分吗？

#### ☐.2 希伯来书4:12

希伯来书4:12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如果圣经的宝剑分开了灵与魂，那么灵与魂不就是人的两个有区别的部分吗？

#### ☐.3 哥林多前书2:14—3:4

这一段经文讲到不同种类的人：“属肉体的”人（林前3:1，希腊文是*sarkinos*）、“属血气的”人（林前2:14，希腊文是*psychikos*，直译为“属魂的”），和“属灵的”人（林前2:15，希腊文是*pneumatikos*）。这段经文不就是表示有不同种类的人吗？有“属血气的”非基督徒，也有随从魂里欲望的“不属灵的”、“属肉体的”基督徒，还有随从灵里愿望的更成熟之基督徒。这些不就是表示魂与灵是我们本性里的不同组成部分吗？

#### ☐.4 哥林多前书14:14

当保罗说：“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林前14:14）时，他不就是表示他的悟性和他的灵在做不同的事吗？这点不就是支持了人性三元论

的论点吗？即我们的悟性和我们的思想是指定给我们的魂、而非我们的灵做的事。

### ©.5 个人经验的支持

许多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说，他们经验到一种属灵的知觉，一种对神同在的察觉，它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影响了他们，以至于他们的思考过程和情感经历与平常的不同。因此他们问说：“假使我没有一个与我的思想和情感有分别的灵，那么我感受到的那个不同于我自己的思想和情感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我只能说那是我在用我的灵敬拜神，用我的灵在感受祂的同在。在我里面难道没有什么东西，是超过我的理智、我的情感和我的意志的吗？我岂不应该称它为我的灵吗？”

### ©.6 人的灵使得人与动物不同

一些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认为，人与动物都有魂，但是灵的存在使得我们不同于动物。

### ©.7 人重生时灵就活过来了

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也认为，当我们成为基督徒之时，我们的灵就活过来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spirits）却因义而活。”（罗8:10）

## D. 对人性三元论的回应

以下我们要就根据这七点来作回应：

### D.1 关于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这节经文所说的“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本身并不足以定为定论。保罗可能只是为了强调而把许多同义词用在一起，就如有时在圣经别处所看到的。譬如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难道心、性、意都不一样吗？<sup>7</sup>如果我们这样看马可福音12:30，那问题就更大：“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假如我们认为的原则是将之视为人的不同部分，那么若再加入“灵”（或许也加上“身体”）我们就会以为人有五或六个部分了！这当然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因此我们最好这样理解：耶稣只是为了强调而把许多同义词用在一起，以表达我们一定要以全人来爱神。

同样地，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5:23那里不是说灵与魂是不同的，他只是说，不管我们怎么称呼我们的非物质部分，他都求神继续将我们全然地分别为圣，直到主耶

<sup>7</sup>在圣经里，“心”（heart）是用来表达人里面最深处的想法和感觉（见创6:5, 6；利19:17；诗14:1；15:2；37:4；119:10；箴3:5；徒2:37；罗2:5；10:9；林前4:5；14:25；来4:12；彼前3:4；启2:23等）。

耶稣基督降临的日子。

## **D.2 关于希伯来书4:12**

这一节经文说到神的道甚至能刺入剖开魂与灵、骨节与骨髓。然而我们最好是用类似于理解帖撒罗尼迦前书5:23的方式来理解它：经文的作者不是在说神的道能够把魂和灵分开，他乃是在用一些词汇（魂、灵、骨节、骨髓、心中的思念和主意），来表达我们生命最深的实存，是无法躲避神的道所具有的刺入能力。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说，假如我们想称呼这些词汇所代表的是我们的“魂”的话，那么圣经能刺入魂的中间而且剖开它，找到它最深的意念；假如我们想称呼这个我们生命实存最深入的非物质部分为“灵”的话，那么圣经能刺入灵的中间而且剖开它，知道它最深的思念和主意。或者我们想要以隐喻的方式来思想我们生命最深的实存，并将之比喻成隐藏在骨节和骨髓里的部分，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圣经看成一把剑，它能剖开我们的骨节，或深深地刺入我们的骨头，并甚至把骨头中间的骨髓分开。<sup>8</sup> 在所有这些解释里，都表达出神的道是这样地有能力，以至于它能搜寻并暴露所有对神的悖逆和不顺服。但没有一个解释是将魂和灵视为分别的两部分；它们只是我们对生命最深的实存的另外一个称呼。

## **D.3 关于哥林多前书2:14—3:4**

当然，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14—3:4那里是区分了“属血气的”人（*psychikos*，直译为“属魂的”）与“属灵的”人（*pneumatikos*）。但是在这段经文的上下文里，“属灵的”的意思似乎是“被圣灵影响的”，因为这整段经文是在谈论圣灵启示真理给信徒的工作。在这个上下文里，“属灵的”几乎可以被译为“属圣灵的”。然而这段经文并没有表示说，只有基督徒才有灵，而非基督徒就没有；或说基督徒的灵是活的，而非基督徒则不是。保罗丝毫不是在说人的不同组成部分，而是在说人受到圣灵的影响。

## **D.4 关于哥林多前书14:14**

当保罗说：“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他的意思是说他不明白他所祷告的内容；然而他确实表示出在他的“灵”里有一个非物质的组成部分，即在他里面有一个能向神祷告的“灵”。但这一节经文并没有表示说，他认为他的灵与他的魂有所不同。这样的误会，只有在先假设了“悟性”（*mind*）是魂的一部分才会发生——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讨论过，这是人性三元论的主张，但很难得到圣经的证实。保罗也

<sup>8</sup>请注意，事实上我们不能将骨节与骨髓分离，因为骨节是骨头交接的所在，而不是骨节与骨髓交接的所在。

可能同样地说：“我的魂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sup>9</sup> 保罗的重点只是说，我们生命的存在里有一个非物质的部分，它有时能够脱离我们意识的感觉而运作，而我们却不知道它在运作。

### D.5 关于个人的经验

基督徒都有“属灵的知觉”（spiritual perception），那是一种对神同在的内在感受，是在敬拜和祷告中经历到的。在这种内在的层面里，我们有时也会感觉到属灵上的困扰或抑郁，或感觉到敌对之鬼魔势力的存在。通常这种知觉与我们有意识的、理性的思考过程不同。保罗了解到，有时他的灵在祷告，但他的心思却不明白其内容（林前14:14）。然而内在属灵的知觉会发生在圣经上所说的“魂”（soul，或称为“灵魂”）以外吗？假如我们使用马利亚的用词，我们会乐于说：“我心（soul）尊主为大”（路1:46）大卫会说：“我的心（soul）哪，你要称颂耶和华。”（诗103:1）耶稣会告诉我们，要尽性（soul）爱神（可12:30）。使徒保罗虽然在这经文中使用“灵”这个字，但是他只是用了一个不同的词而已，并不是要指出人的不同部分。虽然在我们里面有一个“灵”，能够察觉到属灵境界里的事情（注意罗马书8:16；亦见使徒行传17:16），但是我们也可将之称为“魂”，用以表达相同的知觉，因为圣经两个词都用。

### D.6 关于人与动物的不同

我们拥有使我们与动物有别的属灵能力，这是正确的：<sup>10</sup> 我们能够在敬拜和祷告中与神产生关连，我们也能在与神交通中享受属灵的生活——神乃是灵。然而我们不当以为，我们是因为拥有了一种不同的组成部分——被称为“灵”——才使得我们能去做这种属灵的事；因为事实上我们也可以用我们的心思来爱神，研读并了解祂的话语，并且相信祂的话是真实的。我们的魂也能够敬拜神，并且因祂而喜乐（见前面所讨论过的）。我们的身体也将会复活，并永远与神同住。所以，我们不需要这样说：我们拥有一个不同于魂与身体的部分，它使我们有别于动物；因为我们的灵魂和身体（包括我们的心思）与神发生关系的方式，是动物永远不能做到的。我们要了解，使我们异于动物的，乃是神所赐给我们的灵魂和身体的属灵能力。

动物是否具有“灵魂”的问题端看我们如何定义“灵魂”。假如我们将“灵魂”

<sup>9</sup>然而，使用“灵”一字来讲我们在敬拜与祷告中与神的关系，才更是保罗用词的特色。保罗不太常使用“魂”（soul，希腊文是*psychē*）这个字（相对于在新约全书共出现101次，他只用过14次）；而且当他使用这个字时，他通常是指一个人的“生命”，或当作一个同义词来指一个人自己，例如见罗马书9:3；13:1；16:4和腓立比书2:30。使用“魂”一字来指人的非物质一面，比较是福音书和旧约全书里许多经文的特色。

<sup>10</sup>关于人与动物之间的许多不同，见本书第二十一章C.5节。

定义为“理智、情感和意志”，那么我们就得下结论说，至少高等动物是具有灵魂的。但是假如我们将“灵魂”定义为人与神发生关系、并会永远活着的非物质组成部分（诗103:1；路1:46等），如本章所定义的，那么动物就不具有灵魂了。虽然有时候“魂”这个字（希伯来文是 *nephesh*）被用在动物的身上（创1:21；9:4），但这只是表示这个字有时候可以指“生命”；它的意思并不是说动物具有像人一样的灵魂。<sup>11</sup>

### D.7 关于人重生时灵是否活过来了

人的灵并不是在未信之人的身上是死的，而当他信靠基督时就活过来了；因为圣经说到未信之人的灵，也明显是活着的，但却是背叛神的，例如希实本王西宏（申2:30，耶和华“使他心〔spirit〕中刚硬”）、尼布甲尼撒（但5:20，“灵也刚愎，甚至行事狂傲”），或不忠的以色列民（诗78:8，“向着神心〔spirit〕不诚实”），都是这样。当保罗说：“你们……心灵却因义而活”（罗8:10）时，他的意思显然是指“向神是活着的”，而不是指我们的灵在以前是全然“死”的；他只是说我们的灵以前是活在与神的交通之外，而就那层意义来说，我们的灵是死的。<sup>12</sup>从同样的意义来看，我们全人以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但是我们向神活过来了，所以我们如今一定要“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11）。我们不是只有一部分（即灵）活过来了，我们乃是全人都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林后5:17）。

### D.8 小结

虽然人性三元论的论点有一些分量，但是没一项论点足以提供具有决定性的证据，能克服圣经所广泛见证的，即“魂”与“灵”二字经常是互换的，而且在许多情况里是同义的。

我们也可以注意伯克富（Louis Berkhof）所观察到的人性三元论之来源：

“人性三元论的观念起源于希腊哲学。希腊哲学用物质宇宙和神之间的相互关系作类比，来思考人的身体和灵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就如物质宇宙和神要能彼此交通，

<sup>11</sup>事实上，有一节经文甚至是在推测“兽的魂（spirit）”与“人的灵（spirit）”之对比（传3:21，此处“魂”与“灵”所用的希伯来字皆是 *rûach*）。不过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传3:18-22）是在表达一种世俗的、怀疑的观点，来显示生命之虚空，而且还说人不过像兽一样（传3:18）。然而从整卷传道书来看，我们不清楚这是不是作者想要鼓励其读者相信的观点。

<sup>12</sup>对罗马书8:10另一常见的观点，是认为保罗在这里完全不是指我们人的灵，这里所用的 *pneuma* 一字是指圣灵，就如同第9节和第11节一样，因此该语句的意思是：“圣灵因着公义，对你乃是生命。”见 Douglas Moo, *Romans 1-8,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1), p. 525;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289-91.

只能藉着第三种实体或一种居间的实存作媒介，所以人的身体和灵要能进入相互活泼的关系，也只能藉着第三种或居间的组成部分作媒介，那就是魂。”<sup>13</sup>

今日有些支持人性三元论的人还倾向于接受一种相关的错误想法，那也是在希腊哲学里发现到的：即以为物质的世界——包括我们的身体在内——本质上是邪恶的，我们应该要逃离它。这种看法的危险是认为惟有属“灵”的范畴才是真正重要的，其结果是贬抑了神为我们所造的“甚好”的身体（创1:31），这身体是可以奉献给神来事奉祂的（罗12:1）。

人性三元论也有反智的倾向。假使我们认为灵是我们最直接与神相关连的组成部分，又认为灵与理智、情感和意志有区别的话，那么我们就容易沦为一种反智的基督教，以为严谨的学术工作是有点“不属灵”的——这种想法与耶稣命令我们要全“意”（mind）爱神的命令相互矛盾（可12:30），也与保罗“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10:5）的愿望背道而驰。这样地分开“灵”的范畴和理智的范畴，也容易导致忽视健全的教义，或忽视广泛教导及认识神话语的需要——这和保罗的目标是互相矛盾的，因为保罗在神百姓中间工作，就是要同时促进他们的“信心”和他们“敬虔真理的知识”两方面（多1:1；另参多1:9）。与此相类似地，假如我们以为我们的灵是一个不同的部分，直接与神连接，那么我们就很容易开始忽视研读圣经和成熟之智慧在作决定时所扮演的角色，而在寻求引导时会过多地依赖“属灵的”判断；这种的强调在教会史上曾使许多热心的基督徒走入错误教训和不明智做法的迷途。最后，人性三元论也会微妙地影响我们对情感的看法：以为情感不重要，或不真正属灵；因为情感被视为是魂的一部分，而不是灵的一部分。

相反地，假如我们支持人性二元论的观点，即认定人整体的合一，那么要避免贬抑理智、情感或身体之价值的错谬，就容易多了；我们就不会认为身体在本质上是邪恶的或不重要的。强调整体合一的人性二元论观点也将帮助我们记住，身体和灵魂在我们今生有持续不断的互动，而且它们会相互影响：“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17:22）<sup>14</sup>

不只如此，强调整体合一的人性二元论也提醒我们，基督徒的成长必须包括我们

<sup>13</sup>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 191.

<sup>14</sup>虽然许多圣经经文提醒我们，我们的身体和灵魂确实彼此互动，相互影响，但是圣经没有怎么告诉我们它们是如何互动的。Berkhof明智地说：“身体和灵魂是有区别的实质，确实会互动，然而其互动的模式逃过了人类的细究，对我们仍属一项奥秘。”（*Systematic Theology*, p. 195）

生活的所有层面。我们当继续地“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7:1）；我们要“渐渐的多知道神”（西1:10）；而我们的情感和愿望也要更加地符合“圣灵的愿望”（加5:17，直译），包括在敬虔之情感上的增加，例如平安、喜乐、爱心<sup>15</sup>等（加5:22）。

### E. 灵魂的存在不需要有身体

圣经确实说到，人的非物质部分可以没有身体而存在。一些非基督教的哲学家极力地挑战人有非物质部分——例如有魂或灵——的思想。<sup>16</sup> 有些福音派的神学家可能部分是为了回应这样的批评，所以就迟疑不肯定人类是以身体和灵魂二部分存在。<sup>17</sup> 取而代之的是，他们一再地肯定圣经视人为一个合一的整体——虽然这是真实的事实，但不应该用来否定圣经所说的人的另一个性质：人是由两个分别的部分所组成的合一整体。当然，那些假设在我们感官所能感受到的范围之外没有灵界的哲学家们说，在我们感官所能感受到的基础上，没有神、天堂、天使或魔鬼；而他们也会用类似的论点否定在人的里面另外还有灵魂存在的事实。然而，甚至在基督徒当中，这样的认知——人有灵魂，而且灵魂是属于不可见的、属灵的范畴——通常也只是模糊而主观的感受而已。所以，我们对于人类灵魂存在的知识，主要必须是以圣经为根基——神在圣经里清楚地见证了我们的实存是有非物质层面的存在。虽然离开了圣经的见证，我们就不能清楚地知道关于我们存在的真实情况，然而这不应当使我们退缩而不敢肯定它。

圣经非常清楚地指出我们有灵魂，而灵魂和我们的身体不同，它不只能够在在我们一般的思想过程之外独立运作（林前14:14；罗8:16），而且当我们死时，它还能够我们的身体之外，继续有知觉地活动并与神相关连。虽然耶稣和强盗的身体就快要死了，但耶稣告诉垂危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当司提反死时，他知道他将立即进入主的同在中，因为他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7:59）保罗不害怕死亡，因为他说：“我……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

<sup>15</sup>有人会反对说，爱不只是一种感情，因为它要表现在行为上，而且通常我们能够靠意志而对别人有爱的行动，即使我们不觉得对他们有爱。笔者同意这个说法，但是在爱里面肯定有感情的成分，譬如说我们能够感觉到对别人的爱。如果我们想要否认这点的话，那么在我们和神以及和别人的关系上，将会失去很丰富的内涵。

<sup>16</sup>见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p. 530-36的讨论，以及其注中所提及的一些书目。

<sup>17</sup>例见G. C. Berkouwer, *Man, the Image of God*, pp. 194-233.

这是好得无比的”（腓1:23），在此他用“离世与基督同在”与在今生活着——他称为是“在肉身活着”（腓1:24）——作对比；事实上，他曾说：“我们……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5:8）；这指出他的一种把握：一旦他的肉身死了，他的灵魂就会进入主的同在，并立刻在那里享受与主的交通。启示录提醒我们，在天上“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启6:9），他们能向神呼喊，求祂在地上主持公义（启6:10；另参启20:4）。

因此，虽然我们 must 赞同说，圣经看我们在今生是一个整体，身体和灵魂合作成为一个人，然而将来会有一段时间，是在我们死后和基督回来那日之间，我们的灵魂要暂时地没有身体而存在着。<sup>18</sup>

## F. 人的灵魂之来源

我们每个人的灵魂之来源是什么？在教会史上常见的观点有两种：

“灵魂创造论”（creationism）的观点是说，神为每一个人创造一个新的灵魂，并在受孕和出生之间的某一时刻，将那灵魂送入那人的身体之内。在另一方面，“灵魂遗传论”（traducianism）则主张说，一个小孩的灵魂和身体都在受孕的时刻，遗传自他的父母。这两种观点都在教会史上有一些支持者，最终灵魂创造论在罗马天主教里成了主流。此外，路德偏好灵魂遗传论，而加尔文则偏好灵魂创造论，但后期加尔文派的神学家，例如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和史特朗（A. H. Strong）则偏好灵魂遗传论，就像今日大多数信义宗（或称路德会）的信徒一样。灵魂创造论也有许多现代的福音派在提倡。<sup>19</sup>

另外还有一种流行的观点，被称为是“灵魂先存论”（pre-existentialism），这观点认为人的灵魂早在他们于母腹中受孕有身体以前，就在天上存在了，而后当婴孩于母腹里受孕成长时，神才将他们的灵魂带到地上来与身体结合。但是这种观点不为罗马天主教或更正教的神学家所认可，因为它类似于东方宗教里的轮回思想，是颇危险的。不只如此，这种观点在圣经里也找不到支持。在我们于母腹里受孕之前，我们并不存在；没有我这个人。当然，神看得到未来，祂知道我们将会存在，可是那绝非是说我们真的在从前的某个时刻就存在了。这样的思想会使我们倾向于看今生为过假期，或是不重要的，也会使我们看身体里的生命是不值得的，生养小孩是不重要的。

<sup>18</sup>有关在人死后与基督回来之间的“居间状态”的更多讨论，见本书第四十一章C节。

<sup>19</sup>举例来说，见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p. 196-20.

赞同灵魂遗传论的可能会说，神照祂自己的形象创造人（创1:27），这点也包括了我們像神一样具有“创造”其他和自己相像的人的惊人能力。因此，正如其余的动物和植物能“各从其类”产生后裔（创1:24），亚当和夏娃也能生出像他们自己的儿女，有属灵的本性以及外在的身体。这样的说法表示亚当和夏娃儿女的灵魂，是从亚当和夏娃本身衍生出来的。不只如此，圣经有时候说到后裔时，是说他们以某种方式存在于以前世代的某人体中，例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说的，当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来7:10）。最后，灵魂遗传论可以解释父母的罪孽怎么会传到小孩身上，因而使得神不用为创造一个有罪的灵魂或一个有犯罪倾向的人性负直接的责任。

不过，圣经对灵魂创造论之论点的赞同，似乎说得更直接，而且支持地更强烈。首先，诗篇127篇说：“儿女是耶和華所賜的产业，所怀的胎是祂所给的赏赐。”（诗127:3）这句话指明，不但是儿女的灵魂，而且是孩子的全人，包括他的身体，都是从神而来的礼物。从这一个观点看来，有些人的想法似乎是很奇怪的：他们认为儿女任何一个层面的存在，责任仅在父母自己。难道不是如大卫所说的，儿女是主所造的吗？“我在母腹中，是你织造了我。”（诗139:13，吕振中译本）以赛亚说，神赐气息给地上的众人，又“赐灵性给行在其上之人”（赛42:5）<sup>20</sup>。撒迦利亚说神是“造人里面之灵的”那一位（亚12:1）。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神是“万灵的父”（来12:9）。从这些经文来看，我们很难不说我们的灵魂就是神所创造的。

但是我们从这些经文中作结论时要小心。我们在本书第十六章讨论有关神天命的教义时看到，神通常透过第二因（secondary cause）来工作，即神通常会透过人的行动来产生祂所要的结果；而在怀孕生子方面，肯定就是这样。即使我们说神确实在人出生之前为他们创造了个人的灵魂，而且是祂使人受孕并出生，但是我们也要认明，除非男女双方有身体上的结合，否则不会有孩子受孕和被生出来！所以，我们切不可做出错误的声明说，父母在孩子的受造上不扮演什么角色。

虽然我们说神是“万灵的父”，祂是每一个人类灵魂的创造主，正如祂是我们每一个全人的塑造主和创造主一样，但我们仍必须肯定地说，神是透过人类生产的过程来执行这项创造的活动。至于在人的灵魂及身体的受造过程上，神让人类的父母参与到什么程度，我们不可能清楚地说明白；那是发生在属灵的、不可见的范畴里，除了

<sup>20</sup>NIV将此字译成“生命（life）”而不是译成“灵（spirit）”，可是原文用的是*ruach*，它是用来指“灵”的最常见的希伯来字。

圣经所告诉我们的资料以外，我们别无所知。然而在这一点上，圣经没有给我们足够的资料去判定。

不过，对于前面所列有利于灵魂遗传论的论点，我们必须说，它们并非十分地有说服力。虽然亚当和夏娃生下了与他们相像的孩子的这事实（见创5:3），可能表示出儿女是以某种方式遗传了从父母而来的灵魂，但是它也可能是指出神把祂为个人所创造的灵魂赐给那个孩子，而那灵魂所带有的遗传和个性上的特质，是神容许那孩子藉着继承父母的特质而有的。在希伯来书7:10中所说的思想——利未已经在亚伯拉罕的身中，最好是用代表性的、象征性的意思来理解，而不要按字面的意思来理解。不仅如此，这里所说的不仅是利未的灵魂而已，而且是利未本人，是他的全人，包括其身体与灵魂——当然利未的身体没有真的存在于亚伯拉罕的肉身之内，因为在那时候没有任何个别的基因群组可以确定是利未的基因，而非别人的基因。

最后，因为神在实质世界里所引发的事件，与人类自愿的作为是一致的，所以，若说神赐给每个小孩的人类灵魂，其犯罪的倾向与他父母里头的犯罪倾向是相似的，似乎没有任何真正的神学上的难题。事实上，我们在十诫里读到，恨神的人，神“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5）；而且，撇开人的灵魂的问题，我们从人类的经验也知道，孩子们其实是倾向于模仿父母生命特性的，不论是好的特性还是坏的特性；这不只是模仿的结果，同时也是因为遗传的性情。因为神给每个小孩的人类灵魂，与孩子对父母的模仿是一致的（这是我们在孩子的生命中所看见的），这就指出：神在创造一个人的灵魂的时候，其作为的方式也和祂在其他与人类有关之事情上的作为方式一致。

总结来说，我们似乎很难避免看到圣经所见证的结果，那就是神主动地创造每一个人的灵魂，就像祂在所有创造事件中都是主动的一样。但是祂究竟容许使用中间原因或第二因（亦即从父母而来的遗传）到什么程度，圣经上没有解释。所以，我们若想用更多的时间来探索这个问题，似乎是徒劳无功的。

##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在你自己的基督徒经历中，你是否知道你并非只有身体而已，你还有非物质的部分，可以被称为灵魂或灵？你在什么时候会特别清楚你的灵的存在？你是否能描述以下各情况中你有什么感受：知道圣灵与你的灵一同见证你是神的儿女（罗8:16）；在你的灵里意识到神的同在（约4:23；腓3:3）；在你的灵里觉得忧愁（约12:27；13:21；徒17:16；林后2:13）；用你的

灵敬拜神（路1:47；诗103:1）；尽性地爱神（可12:30）。相反地，你是否有时候会觉得灵里的下沉或迟钝？你是否认为基督徒成长的一个方面，是增加对自己灵魂或灵里光景的敏感度？

2. 在你研读本章以前，你是支持人性二元论，还是支持人性三元论？现在你的观点是什么？假如你在研读本章以后，改为接受人性二元论，那么你认为你将会对你的身体、心思和情感的活动，产生更高的欣赏吗？假如你支持人性三元论，那么你应如何防备本章所提及的危险？
3. 当你祷告或唱诗赞美神时，是否只要唱出或说出字句就够了，而不需要知道其内容？是否只要知道其内容就够了，而不需要真心同意？假如你真心以你的全人同意那些内容，那么你的哪些部分将会参与在真实的祷告和敬拜中？你是否认为有时你倾向于忽略其中某个部分？
4. 圣经鼓励我们要在身体和灵魂的圣洁上成长（林后7:1）。对你而言，若要更加顺服这个命令，有什么具体的意思？

## 特殊词汇

灵魂创造论（creationism）

人性二元论（dichotomy）

人性一元论（monism）

魂、灵魂（soul）

灵（spirit）

灵魂遗传论（traducianism）

人性三元论（trichotomy）

## 本章书目

列在第21章论及人是照神的形象创造之书目中的几本书，也有数节论及人的本质和灵魂的来源。

Colwell, J. E. "Anthropology." in *NDT*, pp. 28-30.

Cooper, John W. *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 Bibl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Monism-Dualism Debat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Delitzsch, F. *A System of Biblical Psychology*. Trans. by R. E. Walli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66.

Gundry, Robert H. *Sōma in Biblical Theology With Emphasis on Pauline Anthrop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Heard, J. B. *The Tripartite Nature of Man*. 5th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882.

Hoekema, Anthony A. "The Whole Person." In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6, pp. 203-26.

Ladd, George Eldon. "The Pauline Psychology." In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p. 457-78.

Laidlaw, John. *The Bible Doctrine of Man*. 2d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5.

McDonald, H. D. "Man, Doctrine of." in *EDT*, pp. 676-80.